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黃錦秀

電話：04-37061360

電子信箱：e-a30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5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一、附件二 (A09030000E\_1130105970\_senddoc2\_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30105970\_senddoc2\_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30105970\_senddoc2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13210094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210094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呂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610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  2024/09/10 11:58:40

花府 113/09/10



113018181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